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李姿瑩

電話：7995678#3151

傳真：7406665

電子信箱：1474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小港區鳳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63440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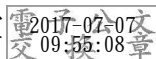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未滿40歲教職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，基於本市公教一致，得比照市府適用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每2年1次給予公假1天前往受檢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06年6月16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0630505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及維護全體公務人員身心健康，市府同意未滿40歲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得比照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備註5之規定，每2年1次給予公假1天前往受檢，學校教職員亦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公立幼兒園(含原公立托兒所)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、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